

防爆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试验		GB/T 3836.1—2021
2	电气间隙		GB/T 3836.3—2021
3	爬电距离		GB/T 3836.3—2021
4	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 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	夹紧试验	GB/T 3836.1—2021
		机械强度	GB/T 3836.1—2021
5	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 加要求	密封试验	GB/T 3836.2—2021
		机械强度试验	GB/T 3836.2—2021
6	隔爆结合面		GB/T 3836.2—2021
7	外壳耐压试验		GB/T 3836.2—2021 15.2
8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GB/T 3836.2—2021 15.3
9	最高表面温度		GB/T 3836.1—2021
10	热剧变试验		GB/T 3836.1—2021
11	绝缘介电强度		GB/T 3836.3—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設備

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3 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設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中的《防爆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